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170-LTGX

采购单位（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采购（项目编号：HZC2026-C3-990170-LTGX）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C2026-C3-990170-LTGX

项目名称：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简要的技术要求	备注
1	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采购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在180天内研发、安装、上线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无特定资格要求：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

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在磋商公告期限内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在线办理并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226号（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会场地址：（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6楼。

6. 磋商保证金：（0.00 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联 系 人：霍工
联系方式：0774-2816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贺州大道226号
项目联系人：李妹
联系方式：0774-5120966

3. 监督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4-5135553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8月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二、总体要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院本部）、贺州市八步区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八步分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

（二）服务要求：通过智能化手段提升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与治理、对诊疗行为进行实时提醒、预警、干预、实现诊疗质量同质化，肿瘤数据多维度管理分析、数据综合分析、质控溯源、规则库管理等应用。

（三）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单位建设要求和服务要求，并通过验收。

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近年来中央人民政府和国家卫健委等部门相继出台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意见、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肿瘤诊疗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开展肿瘤规范化诊疗与医保费用合理化管理综合评价研究、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通知等文件中，均对肿瘤进一步规范诊疗提出了较高要求。国家癌症中心和国家肿瘤质控中心提出将患者实时诊疗信息与肿瘤规范诊疗质量控制指相结合，进行事中信息问询、质控提醒、质控警告、诊疗推荐、行为判定，提高肿瘤单病种诊疗规范水平和诊疗费用合理化。

▲四、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服务需求

（一）评级要求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持与其他业务厂商的协同下，配合采购人通过相关的评审评级。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等，包括完成系统的软件改造以及协助采购人完成评审评级的一切相关工作。

（二）系统集成要求

系统应与第三方系统无缝对接，包括但不限于his、lis、pacs、医院平台数据中心等。若采购人更换或新建业务系统，应支持与新系统的接口对接。系统质保期内的所有接口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三）安全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的系统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安全等级保护评测相关工作并根据评测结果进行必要的系统安全加固，如对敏感信息进行访问控制或加密显示、为数据库及时安装漏洞补丁、为操作系统安装漏洞补丁等；

(2)系统应具备身份认证、角色与授权等功能，充分考虑信息安全，防止出现系统崩溃、数据泄露、丢失或恶意篡改等安全事故；

(3)有较完善的数据备份策略及系统遇意外情况的解决办法及恢复方案，应用软件(数据库、前台文件)应定期进行完全备份，系统软件配置修改和应用软件的升级维护修改应及时备份，做好记录；

(4)及时了解系统软件和第三方工具软件厂家公布的软件漏洞，并进行更新修复；

(5)定期进行系统巡查、服务器巡检等日常保证系统运行的维护工作。

(四)建设范围

本次项目建设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院本部)、贺州市八步区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八步分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

(五)软件功能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①系统集成方面支持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与his、lis、pacs系统、医院平台数据中心、单病种系统、DRG智能管理系统等对接，同时应满足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互联互通标准化测评、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等功能改造需求。

②本次采购范围的系统应配合采购人安全等级保评测相关工作并根据评测结果进行必要的系统安全加固，如对数据库账户密码等敏感信息进行访问控制或加密显示、为数据库及时安装漏洞补丁、为操作系统安装漏洞补丁等。

③系统应具备身份认证、角色与授权等功能，充分考虑信息安全，防止出现系统崩溃、数据泄露、丢失或恶意篡改等安全事故。

④较完善的数据备份策略及系统遇意外情况的解决办法及恢复方案，应用软件(数据库、前台文件)应定期进行完全备份，系统软件配置修改和应用软件的升级维护修改应及时备份，做好记录。

⑤及时了解系统软件和第三方工具软件厂家公布的软件漏洞，并进行更新修复。

⑥定期进行系统巡查、服务器巡检等日常保证系统运行的维护工作。

(2)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可配合医院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测评等。如遇到重要时刻(如政府部门检查、等级医院评审、电子病历分级评审、互联互通评审等)需供应商技术专家现场配合与提供支持服务的，供应商应按照医院要求进行积极协调配合。

(3)系统支持采购人医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要求，集成接口可根据医院发展情况调整，支持通过标准化方式与信息平台的集成，达到软件松耦合架构，并可与其他软件(his、lis、pacs等系统、医院平台数据中心、单病种过程化质量管理体系、DRG智能管理系统等)进行集成。

(4)支持和医院信息平台进行集成，实现不同角色用户的单点登录。

(5)部署维护要求：本系统建设应支持虚拟环境部署，支持分布式部署和负载均衡；支持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国产CPU、国产服务器、国产云、国产数据库和国密等信创产品的跨平台部署；支持新增院区、新增客户端的快速部署。公司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项目建设的基础硬件规划方案，在硬件规划方案中，应充分考虑医院现有设备资源、大数据量的存储管理、院本部及各直属部门单位高并发操作以及未来3-5年的发展需求变化，并提供如何保证系统数据安全、可靠性、高效性的解决方案。

(6)数据库应支持功能分级授权管理要求，并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相应的区分库工作，以保证在线数据库的稳定性和效率。系统应支持数据迁移功能，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合理的数据迁移，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

(7) 功能参数需求：

序号	软件模块	采购需求
1	全院肿瘤质量管理	为支持医院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要求。实现12癌种管理，以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6类指标(首次治疗前临床分期评估率、首次非手术治疗前病理学诊断率、术后病理TNM分期率、围手术期死亡率、首次靶向/免疫治疗前分子病理检测率、术中淋巴清扫规范率)的管理。实现数据管理、质控、上报肿瘤检测网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2		支持从指标大类、癌种、全院指标结果、科室指标结果、医生或医疗组指标结果等维度进行分析展示，一览绩效考核指标的具体明细及变化趋势等信息。
3		支持分癌种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癌种的肿瘤出院人次、查询癌种的肿瘤质控人次、查询癌种的各质控指标结果、各指标的全院科室排名、医生排名、趋势分析，并且支持用户逐级下钻，查询明细数据。
4	科室绩效结果明细	需按照科室质控情况、医疗组质控情况、医生质控情况、患者质控情况，分别进行统计汇总。支持查询参与绩效考核12个癌种，涉及的肿瘤科室的质控结果排名，以及每个科室最不规范的指标等信息。需支持查看每个肿瘤科室的质控明细情况，例如查看在医生端触发的预警次数、质控次数等。
5	绩效考核指标明细	需按照指标维度进行汇总，包括但不限于全院维度、科室维度、医疗组维度、医生维度、患者维度的各指标规范率情况、患者维度的指标规范率情况。支持从指标维度进行逐级下钻分析。

6	肿瘤单病种质控规则库	所有指标均需来源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3年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4版)》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6年版)》中的肿瘤质控指标范围内，应完整包含12个癌种120项质控指标：乳腺癌、肺癌、肝癌、结肠癌、宫颈癌、胃癌、食管癌、前列腺癌、甲状腺癌、肾癌、淋巴瘤、鼻咽癌，实现指标与规则库管理，并在规则库中完成质控场景的配置，包括：质控预警、质控提醒、行为规范、行为不规范、管理正向、管理负向。同时需区分质量控制指标和质量管理指标，分别进行规则逻辑配置。其中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6大类指标、53条指标需实现数据自动生成、上传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
7		内置12个癌种患者标签库，并支持标签库可视化逻辑配置。
8		根据医院数据质量情况，实现肿瘤规范化质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乳腺癌为例):乳腺癌患者首次治疗前完成临床TNM分期诊断率、乳腺癌患者首次治疗前完成临床TNM分期检查评估率、乳腺癌患者非手术治疗前病理学诊断率、乳腺癌患者术后病理TNM分期、乳腺癌患者靶向治疗/免疫治疗前行分子病理检测率、乳腺癌患者术中淋巴结清扫率
9	质控指标过程可视化	系统内置质控决策引擎，可查看每个患者质控执行过程，为体现肿瘤质控的规则严谨性，需满足指标的医学逻辑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指标质控的系统功能截图，并提供涵盖该功能模块名称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具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从质控指标的每个路径节点都可溯源查看相应的患者标签，为体现肿瘤质控的规则严谨性，需满足指标的医学逻辑要求，
11		从患者标签的判定节点，可进一步溯源至患者数据画像。
12	医院配置	支持配置白名单、应用端展示方式。
13	任务管理	支持配置医院离线数据运行规则的周期设置与任务执行管理。
14	用户角色管理	支持管理平台的用户、角色等权限配置。
15	更新维护	支持医院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同步更新
监测网数据上报服务要求		
1	接口方案制定	完成医院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情况的调研，完成监测网27张数据表 单来源的调研。根据调研的实际情况，与医院沟通制定适合医

		院实际情况的数据抽取上报接口方案。
2	服务器网络环境准备	1. 协助指导医院完成前置机服务器准备。 2. 协助指导医院完成VPN账号申请，内外网配置。
3	数据准备	协助指导医院完成各表单的数据源准备工作。基于监测网、绩效考核(肿瘤专业)数据表单要求，对医院提供的 数据源进行数据分析，找到对应的表单字段来源。对数据源的肿瘤患者进行筛选分析，确定数据筛选条件对数据源的各表单关联性进行分析，确定各表单关联关系。根据数据分析的结果，编写数据查询语句，并执行查询语句验证正确性。开发数据抽取任务，创建数据抽取工程。抽取数据写入前置机中间库。
4	数据上传	开发数据上传任务。完成数据加密处理。创建数据上传工程。读取前置机中间库的数据上传到监测网数据中心。
5	数据质控整改	根据质控结果进行问题分析，对数据准备脚本程序进行修改完善，处理因数据准备脚本错误导致的问题。针对非技术类问题，与医院相关科室老师进行沟通确认，判断是实际业务情况还是软件系统问题，能够整改的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 与医院老师沟通明确。针对不能整改的问题，协助指导医院老师完成数据缺失说明，并完成数据申诉说明。能够整改的问题，整改后重新抽取上传。完成数据上报质控。
6	增量数据上报定时任务开发配置	开发搭建数据抽取定时任务。开发搭建数据上传定时任务。完成1个数据期增量数据上报。
7	培训交接	培训医院指定人员掌握数据抽取上传工程的使用及监控。培训医院指定人员掌握常见问题的处理操作。提供接口设计文档、数据抽取上传工程的说明文档、培训文档。

各模块参数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技术参数
1	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管理系统	肿瘤诊疗质量	▲全院肿瘤质量管理（提供具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	1）为支持医院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医院 评审标准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要求。实现12癌种管理，以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6类指标(首次治疗前临床分期评估率、首次非手术治疗前病理学诊断率、术后病理TNM分期率、围手术期死亡率、首次靶向/免疫治疗前分子病理检测率、术中淋巴结清扫规范率)的 管理。实现数据管理、质控、上报肿瘤检测网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2）支持从指标大类、癌种、全院指标结果、科室指标结果、医生或医疗组指标结果等维度进行分析展示，一览绩效考核指标的具体明细及变化趋势等信息。 3）支持分癌种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癌种的肿瘤出院人次、查询癌种的肿瘤质控人次、查询癌种的各质控指标结果、各指标的全院科室排名、医生排名、趋势分析，并且支持用户逐级下钻，查询明细数据。
2			▲科室绩效结果明细	需按照科室质控情况、医疗组质控情况、医生质控情况、患者质控情况，分别进行统计汇总。 支持查询参与绩效考核12个癌种，涉及的肿瘤科室的质控结果排名，以及每个科室最不规范的指标等信息。 需支持查看每个肿瘤科室的质控明细情况，例如查看在医生端触发的预警次数、质控次数等。
3			绩效考核指标明细	需按照指标维度进行汇总，包括但不限于全院维度、科室维度、医疗组维度、医生维度、患者维度的各指标规范率情况、患者维度的指标规范率情况。支持从指标维度进行逐级下钻分析。
4		质控报告	绩效监测肿瘤指标质控报告	▲1、支持月度、季度、年度生成报告。统计报告时支持选择统计规则：专家版规则、当年国考规则和院内管理规则。 ▲2、按选择的月度、季度、年度生成报告，包括： （1）全院6大类指标结果，各癌种指标排名、各个科

				室/病区指标结果排名、医生/医疗组指标排名。 (2) 展示全院6大类问题原因分类、占比和整改方案。 (3) 月度报告支持近半年时间变化趋势。季度报告展示近4个季度的变化趋势。年度报告为当年各个月份报告。 3、生成全院、各个科室的质控报告，支持下载PDF。
5	肿瘤单病种质控规则库及后台管理系统	规则库	肿瘤单病种质控规则库	▲所有指标均需来源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3年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4版)》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6年版)》中的肿瘤质控指标范围内，应完整包含12个癌种120项质控指标：乳腺癌、肺癌、肝癌、结直肠癌、宫颈癌、胃癌、食管癌、前列腺癌、甲状腺癌、肾癌、淋巴瘤、鼻咽癌，实现指标与规则库管理，并在规则库中完成质控场景的配置，包括：质控预警、质控提醒、行为规范、行为不规范、管理正向、管理负向。同时需区分质量控制指标和质量管理指标，分别进行规则逻辑配置。其中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6大类指标、53条指标需实现数据自动生成、上传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
6				▲内置12个癌种患者标签库，并支持标签库可视化逻辑配置。
7				▲根据医院数据质量情况，实现肿瘤规范化质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乳腺癌为例）：乳腺癌患者首次治疗前完成临床TNM分期诊断率、乳腺癌患者首次治疗前完成临床TNM分期检查评估率、乳腺癌患者非手术治疗前病理学诊断率、乳腺癌患者术后病理TNM分期、乳腺癌患者靶向治疗/免疫治疗前行分子病理检测率、乳腺癌患者术中淋巴结清扫率
8		质控指标判定过程溯源可视化	质控指标执行过程可视化	▲系统内置质控决策引擎，可查看每个患者质控执行过程，为体现肿瘤质控的规则严谨性，需满足指标的医学逻辑要求，例如乳腺癌首次治疗前TNM分期诊断率，需包括路径节点有：“乳腺癌出院诊断”、“乳腺癌治疗（既往已行）”、“乳腺癌治疗（出院执行）”、“乳腺癌有临床TNM分期且规范”（注：此节点中需体现时间要求在乳腺癌治疗前31天内）；

9			支持溯源到患者标签	▲从质控指标的每个路径节点都可溯源查看相应的患者标签，为体现肿瘤质控的规则严谨性，需满足指标的医学逻辑要求，例如“乳腺癌治疗（出院执行）的患者标签，需包含以下节点：“乳腺癌手术”、“乳腺癌放射治疗”、“乳腺癌抗肿瘤药物治疗”，同时每个节点用颜色区分实际质控时的执行判定结果。
10			支持溯源到患者标准数据	▲从患者标签的判定节点，可进一步溯源至患者数据画像。
11		后台管理	医院配置	支持配置白名单、应用端展示方式。
12			任务管理	支持配置医院离线数据运行规则的周期设置与任务执行管理。
13			用户角色管理	支持管理平台的用户、角色等权限配置。
14	肿瘤数据治理服务	技术架构	技术架构	（1）项目优先考虑应用技术架构要支持B/S架构部署，采用微服务松耦合的技术架构。基于先进的医疗专业开发平台开发定义业务应用，业务系统支持模块化设计与开发； （2）提供详细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方案。
15		数据集成能力	离线集成	（1）▲可以支持自定义离线采集的频率与范围，提供界面可视化； （2）提供详细的接口文档； （3）支持数据库数据、表格数据、web服务等多种接口方式。提供可视化界面； （4）可以按照门诊、出院、在院分类采集。
16			历史数据集成	（1）可以对至少3个月的以患者为维度的全量数据集成，包括就诊信息、诊断信息、转科信息、医嘱信息、护理信息、收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检查信息、检验信息、病理信息、分子病理信息、放疗信息、输血信息、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病程记录等。提供详细的清单； （2）可以可视化历史数据集成的情况，包括不限于任务信息、日志信息（成功/失败）。提供界面可视化。
17		数据稽核能力	元数据管理（提供提供具有	（1）可以查看整个数据流的库/表说明； （2）▲可以查看数据流表级别的血缘关系。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	
18			主数据管理	(1) 完整的字典表、及基于真实数据的字典映射; (2) 用户可自定义字典映射值; (3) 医院的科室字典等主数据维护。
19			预处理能力	(1) 支持字典映射, 实现数据的初始化归一; 支持日期格式的提取; 支持大文本的章节拆解; 支持数值的提取; 支持数据加密; 支持空格处理; 支持自定义配置字段的处理方式; (2) ▲以上内容均支持现场自定义, 界面可视化, 实现医院数据处理过程对医院是白盒; (3) 提供详细的预处理清单方案。
20			数据稽核 (提供提供具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	(1) 数据稽核为成熟的模块。 (2) 支持完整性检查, 支持某个条件下必须为空、支持某个条件下必须不为空; (3) 支持自定义sql脚本质控, 支持自定义配置该规则; (4) 支持唯一性检查, 支持多个字段唯一, 支持自定义配置该规则; (5) 支持关联性检查, 支持自定义配置该规则; (6) 支持表内一致性检查、支持表外一致性检查, 支持自定义配置该规则; (7) 支持日期格式检查, 支持自定义配置该规则; (8) 支持数值格式检查, 支持自定义配置该规则; (9) 支持字典值域检查, 支持自定义配置该规则; (10) 支持质控标准配置、权重配置等。 (11) 支持错误数据样列及导出功能; (12) 支持质控结果汇总, 查询; (13) 提供详细的质控方案清单; (14) ▲支持界面可视化, 实现对生产过程中的数据进行质量控制。
21		数据治理能力	自然语义识别及患	(1) 支持归一化模型管理; (2) 支持可自定义配置输出字段;

			者标准数据库 (3) 支持诊断归一化、手术归一化、检验归一化、检查归一化、药品活性成分归一化； (4) 支持NLP实体识别结果的归一化。 (5) 支持结构化模型管理； (6) 支持可自定义配置输出的实体、关系、二维表； (7) 支持结构化模型debug功能； (8) 支持结构化模型现场补丁功能，提升医院个性化识别需求； (9) 支持现病史、既往史、辅助检查、病理报告、影像报告、出院小结等基于国家卫健委《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4版）》肿瘤指标相关需求的文本结构化； (10) 支持诊断名称的TNM分期结构化； (11) 支持文本提取手术名称、药物名称、诊断名称、临床分期、TNM分期、病理诊断、药物类别、药物治疗方案、检查项目名称、放疗、不良反应等信息； (12) 支持从文本中提取时间、否定词、灰度词等属性信息； (13) 需要具有成熟且完整的算法模型，支持针对肿瘤专科病例的数据治理，应至少包含60种实体、220种关系、40种归一； (14) ▲针对算法模型需要体现出针对肿瘤病例的数据特点的模型设计，应明确以下实体和关系的识别，并且按以下方式进行命名： 实体：药物名称、药物类型、检查项目、蛋白质名称 关系：药物类型+持续时间、检查项目+时间、蛋白质名称+定性结果 (15) 系统加工处理后规范存储（患者标准数据库），支持数据清洗、转换、医学逻辑加工，应至少包含：35个数据表，700个数据字段；并提供元数据管理，支持库表字段信息的同步和查看； (16) ▲患者标准数据库的表和字段设计，需体现肿瘤诊疗的数据特点，在关键表单中需至少包含以下数据字段： 常规病理：标本部位、标本来源、标本类型、病灶病理大小、肿瘤总数量、脉管癌栓、分化程度、组织学类型、肿瘤良恶性、所属癌种、病理报告时间；
--	--	--	--

				病理切缘：切缘、切缘部位、切缘结果、切缘时间、所属癌种； 淋巴结病理结果：淋巴结清扫部位、淋巴结清扫个数、淋巴结清扫总计数、淋巴结清扫阳性数量、淋巴结清扫阳性总计数、淋巴结清扫时间。
22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数据上报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数据上报	数据源管理	1. 上报数据库初始化：制定采集标准初始化脚本，初始化标准采集目标数据库表； 1. 1. 表单范围：24个表单（含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肿瘤指标需上报的14张表单）； 1. 2. 上报主流数据库； 2. 抽取数据源链接：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的链接，支持从不同的数据库类型查询及采集数据； 3. 上报接口信息：支持文件加密及上传，提供加密接口调用。
			基础资料维护	1. 医院信息：支持医院基础资料维护； 1. 1. 提供癌种数据过滤策略； 1. 2. 支持机构上报账号的维护； 2. 数据期：支持数据期字典管理，与监测网采集数据期要求一致（满足绩效监测数据采集要求）； 3. 数据字典：支持监测网采集CDM表单（含绩效监测）、字段的可视化字典查询； 4. 抽取策略：提供标准化抽取策略组合，自动化分配采集任务。 5. 癌种过滤：实现对肿瘤癌种数据进行过滤； 5. 1. 针对不同医院类型，实现支持对肿瘤数据的癌种过滤； 5. 2. 癌种过滤规则：结合监测网癌种数据上报要求，支持配置正则方式过滤癌种数据； 5. 3. 癌种过滤表单：结合监测网癌种数据上报要求，支持癌种筛选表单要求控制； 6. 抽取知识库：系统内置提供主流医疗信息化厂商的数据抽取脚本的知识库，支持导入更新知识库内容； 7. 业务权限：当前采集、上报权限的可视化展示。
			数据抽取	1. 根据抽取策略，自动化生成标准化的抽取任务，防止漏报数据； 2. 根据数据分析的结果，编写数据查询语句，并执行查询语句验证正确性；

				3. 支持根据信息化厂商、系统版本等引用抽取知识库来配置数据抽取任务，引用内容包含查询语句、过滤条件、数据期时间变量等； 4. 开发数据抽取任务，创建数据抽取脚本工程； 5. 完成数据抽取工作，且可以检查是否有遗漏数据期，数据表单；支持查看执行状态记录，执行日志等； 6. 支持医技表单的患者ID、单次就诊唯一号反填； 7. 抽取作业：自定义执行时间段； 7.1. 支持自定义增量上报； 7.2. 作业全流程执行进度跟踪可视化； 7.3. 执行日志：支持按天查询抽取日志。
			质控管理	1. 预质控：支持数据自动质检； 2. 支持数据完整性、唯一性、关联性、规范性、合理性、一致性、准确性、数据内涵等质控类型； 3. 支持院内多点查询质控结果，授权用户可以在院内任一终端实现数据质控结果的查询； 4. 支持生成质控报告文件，可下载查看。
			数据管理	1. 支持在线查看每张上传表单的每行数据； 1.1. 支持对每条数据进行审核，审核后上报； 1.2. 支持批量审核，及不进行审核时自动化上报； 2. 支持查看每个患者的诊疗规范情况。
			数据上报	1. 上报任务：支持按照监测网要求的上报规范上报数据； 1.1. 标准化的表单上报任务； 1.2. 按照监测网上报标准，按数据期月上报； 1.3. 支持数据加密上报； 1.4. 支持数据压缩上报； 2. 上报作业：按照监测网要求，制定标准化流程，实现全表单、全数据期全自动化定期上报； 2.1. 上报操作记录：实时跟踪查看上报记录； 2.2. 操作日志：上报失败自动重发，异常问题支持按天级别看日志，支持下载导出日志；
			统计分析	1. 支持分析数据的抽取数据量、住院患者数量和人次、门诊患者数量和人次的时间趋势，支持查看指定时间段、科室的统计分析； 2. 数据质控分析：支持上报数据质量分析的可视化图表功能，从数据关联性、数据规范性、数据合理性、

				数据完整性、数据唯一性、数据一致性、数据准确性等质控规则，展示所有表单的数据质控合格率。可从图表下钻查看各个表、字段的合格率详情，默认数据质量合格率从低到高展示。支持每个字段问题明细导出； 3. 支持查看上报数据量以及趋势，可以按月度、年度、科室进行筛选。
--	--	--	--	--

二、项目商务需求

（一）实施期、实施人员管理、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1. 实施期

项目建设期为180个自然日，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10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

实施内容说明：原则上按照采购人统一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满足技术参数及相关功能。同时，采购人有权委托监理公司在项目的全建设周期介入管理。

2. 实施人员管理

在项目的实施管理中，明确具体的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实施任务、实施注意事项、项目难点以及影响风险因素，拟定周密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供应商需提供一支专业、有丰富实施经验并且至少4人及以上组成的技术团队保障项目建设成功，并明确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岗位职责，项目经理应有至少1年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的项目经验，其中，项目经理1名，技术1名，实施工程师2名。实施期间，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实施团队成员稳定无变化，无特殊事由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工作人员的，需提前30天书面报告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并做好工作交接，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经理。

3.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院本部)、贺州市八步区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八步分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

4.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20日内签订。

5. 验收

5.1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5.2验收方式

（1）系统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在系统完全上线后试运行6个月中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验收需由平台使用部门、质控部门、审计部门、信息管理部门等分层次验收。

（3）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派第三方监理单位参与本项目的验收，验收时各方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三方成员签字确认，并经三方盖章。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及初步验收报告，对此中标人予以配合。

具体交付内容包括：

①开发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装指南、操作手册、配置指南、软件需求说明书、接口规格说明、数据库表结构设计说明、单元测试报告、集成测试报告、压力测试报告等)内容齐全。

②开发程序：可执行程序、配置(如数据库表)脚本、测试程序或脚本。

③管理文档：项目计划书、需求评审报告、会议记录、开发进度周报、用户培训计划及记录。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1) 未按项目考核指标或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的；

(2) 所提供的验收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3) 项目的内容、目标或技术路线等已进行了较大调整，但未曾得到软件使用方认可的；

(4)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尚未解决和做出说明，或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5) 没有对系统或设备进行试运行，或者试运行不合格；

(6)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文档签订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间提供所交付项目的持续免费服务。

2、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含远程、现场)的售后服务。系统软硬件出现故障时需立即响应。故障通知供应商后，一般故障确保半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确保2小时内排除。

3、供应商对处于质保期内的需求变更或系统缺陷，售后工程师需要及时响应。在5个工作日内评估出研发及交付周期，并在约定期限内交付上线。如售后工程师不能解决问题，供应商应立即协调研发资源提供协助，确保功能按期上线，缺陷按期修复。

4、在项目的实施管理中，应明确具体的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实施任务、实施注意事项、项目难点以及影响风险因素；应拟定周密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应明确项目实施人员、岗位职责；应落实应用培训方案(含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

5、供应商需指定专门联络人、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负责采购人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的技术咨询、系统维护的接洽工作。

6、维保期内，支持免费获取制造商公司程序大框架不变前提下的最新产品的版本升级和知识共享。如果产品需进行软件或数据库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形成完善可行的升级方案后，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7、维保期内，在不影响主要框架模板的情况，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自主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

8、供应商提供对系统运行情况的巡检服务，至少1次/周，并提供巡检报告。

9、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漏洞打补丁的服务，保证服务器、数据库的安全运行。

10、维保期内，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自主要求，免费进行采购人相关系统的融合开发及应用。

三、人员培训要求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的维护人员(3 名及以上)提供培训，使其能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及一般故障维修，且每年对使用科室进行1次及以上使用培训，内容包括新功能使用、现有功能深度使用及常见使用问题答疑等。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办理请款，采购人收到申请付款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的70%（不计利息）；
3.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材料。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必须递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担保，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验收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付，采购人在收到付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五、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2	☒ 不允许分包
11.2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通知客户端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磋商无效，

	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团队能力、信誉、业绩）（格式自拟）； 7.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评审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2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实施和完成所提供服务费用、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等设施，保险、税费、专家评审、验收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2	1.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0.00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现场交或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竞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u>3</u>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服务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

26.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必须递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担保，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验收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付，采购人在收到付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履约保证金减免从其规定。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120966， 通讯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226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上午08时30分到12时00分，15 时 00分到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清。 履约验收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桂价费[2011]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清。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因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19.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19.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采购公告”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模式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2.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

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

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20日内签订。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磋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磋商,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磋商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磋商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标报价有效范围：为评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且经评标小组审定为合理的评标报价。评标报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报价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报价合理性评审：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20分。 （4）某供应商价格分 = 有效供应商最低评标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价（金额）×20分。	20分
2	技术部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60分
2.1	技术响应分	（1）“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有“▲”的指标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5分，最多可以扣15分； （2）“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有“▲”为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对应系统功能截图。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对标“▲”的指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系统功能截图，评标小组根据截图内容判断功能的符合程度。	15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2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 二档（5分）：实施方案基本准确，平台设计思路基本正确、基本结构完整、技术可行，实施方案具备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可行，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三档（10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平台设计思路正确、结构完整、技术符合实际需求，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人员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实施方案包含有进度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设置的工作进度计划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15分

		四档（15分）：实施方案中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建议的验收方法等内容详细、完整描述，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优化性；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中至少有 1 名驻场实施工程师。 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3	项目技术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不入档（0分）：不提供项目技术方案或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 一档（5分）：技术方案满足项目的基本技术需要、描述简单，考虑了基础功能实现、基本符合医院信息化发展趋势； 二档（10分）：在一档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有技术方案，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能阐述需求分析和建设思路，围绕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医院信息化发展趋势的内容和范围，提供较详细的技术方案、思路。 三档（15分）：技术方案全面、描述详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表达清晰、论述准确，能准确阐述需求分析和建设思路，围绕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医院信息化发展趋势的内容和范围，提供项目建设的具体技术方案、思路（包括总体架构、项目管理能力、数据接口对接、系统功能及工作流程等）方案采用的主要技术具有先进性、可行性和很强的针对性并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15 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不入档（0分）：不提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 一档（5分）：供应商的服务体系及措施、培训内容等方面内容仅满足采购要求的； 二档（10分）：满足一档基础上，能提供优于项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应急预案的，并提供安全运维管理工具，且有详尽的工具功能介绍的。 三档（15分）：满足二档基础上，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措施，且供应商的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信息表、响应时间、培训内容等方面内容详细、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必要内容更新和升级维护方案、免费售后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内容、回访措施等内容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接到采购人报障电话后 1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网络解决问题，若电话或网络无法解决的，须在 2 小时内派技	15 分

		术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解决，所有问题在8小时内解决，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可行性强，且提供安全运维管理工具，有详尽的工具功能介绍。	
3	商务部分	商务分评审因素	20分
3.1	竞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	在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时间内，竞标人或产品原厂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指项目内容包含癌症/肿瘤筛查或诊疗）业绩案例的得1.5分，满分5分。	5分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1. 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PMP证书的得1分。 2. 竞标人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除外)中具有医师资格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 竞标人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除外)中具有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书每个得1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并提供竞标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上述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5分
3.3	企业实力	竞标人具有如下资质证书，且证书认证业务范围覆盖大数据软件运维服务相关活动的，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29151个人隐私保护管理体系认证 （3）ISO42001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 （4）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5）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业务认证范围不符合的不得分。	5分
3.4	综合能力	竞标人或产品原厂商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相关软著（软件著作权证书须为国家版权局颁发），软著内容包括：①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②医院绩效考核(监测)肿瘤指标数据上报与质控系统③区域癌症评估筛查管理系统④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数据上报与质控系统⑤肿瘤AI诊疗辅助系统，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软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同一软著包含多项内容的，按一个计算，不重复计分。	5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

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组织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按组织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组织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按照人员配置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组织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3. 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磋商无效，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三、竞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署，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开发商	版本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合 计报价 (元)	备注
1								
2								
3								
....								
N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约期限：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五项社会保险、服装费、对讲机、保卫器械、手电、保洁人员使用的保洁用品、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名称：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商务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售后服务			
验收标准			
磋商报价			
付款方式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磋商文件主要技术需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采购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3. 服务期：

4. 交付时间及地点：

5.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了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开发商	版本号	数 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备注
1								
2								
3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对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成果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方向中标人支付台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收到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办理请款，采购人收到申请付款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3.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材料。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必须递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如为保函的，应当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退付，甲方在收到付款

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息率。

2.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日，或经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损失。

5.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0.3% 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损失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 乙方违约，应当承担甲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

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信息保密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广西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